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下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30

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1、审议会议议案，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提问与解答； 2、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合并计算网络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下面我代表董事会作《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3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和非累计表决议案 12 项。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工作任务。

（三）董事履职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七届四次职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效益为核心统揽全局，沉着应对全球疫情给外贸带来的诸多影响，多方面消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以及原煤价格骤涨、四季度限电等现实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坚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的既定方针，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产销量稳中有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机制纸产量 177,375 吨、销量 176,525 吨，分别比同期增长 9.35%、11.96%。内贸、外贸、新品三大板块加力开发，分别实现产品销量 118,200 吨、43,185 吨、

15,140 吨，同比增长 5.57%、12.16%、109.99%。实现营业收入 202,157 万元，同期增长 9.62%。

（二）企业改革顺利完成，管理体系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企业变革的同时，公司内部实施组织结构调整、人员配置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工作，人员结构更加精干，一批中青年干部走上重要岗位，提前一年实现“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一万元”目标。

（三）基础管理扎实高效，推动绿色工厂建设

建立完善以边际收益管控为中心的内部市场化运行机制，效益核心思想更加突出。沉着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扎实推进产品质量管控和质量改进工作，产品交付合格率达到 99.51%，产品客诉量及退补量分别比同期下降 33.38%、51.57%。正式运行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水电汽单耗连续三年实现同比降低，公司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四）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科技创新主体更加多元

项目建设有序实施，T4、10 号机改造项目提前试机投产；自主研发汉麻纤维全无氯漂白科技攻关项目及透气度在线检测装置成功运行，实现国内首创；配套环保设施稀黑液预处理顺利投用。与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东北林业大学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安徽中烟、云南中烟合作开发新型烟草功能材料取得新进展；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祥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CMA 资质认定。

（五）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打造智能工厂

以平台化理念升级重构的云苍穹 ERP 系统、主数据管理云平台、企业服务总线 ESB 系统、帆软 BI 商务智能分析平台切换上线；智能制造成果入选“2021 年中国数字化创新典范案例”；顺利通过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为实现数字化工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2022 年经营计划

（一）深耕三个市场，推动产品扩销

围绕总体销量目标，关注国内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国内市场结构，做好重点品牌产品增销及进口产品替代工作，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关注国际市场行业变化趋势，

推进 RYO 产能扩建项目，提升高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位，继续保持国际贸易增长势头。关注新产品行业热点信息，以产、销、研联动为抓手，推进成熟产品规模化、量产化，加大功能型、特色型产品研发，推动新品销量及效益的快速增长。

（二）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质量

围绕客户需求导向，发挥各部门之间的联动作用，进一步推动质量改进、成本优化工作。积极参加科技项目，深化研发课题管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效率；细化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深化标准化作业，推进二、三级抽检，巡点检，QCD 活动及六西格玛项目攻关，确保退货补量率不超过 0.6%、客诉同比降低 20% 的目标。全方位服务企业提质、增效。

（三）加强能源管理，推进公司绿色升级

持续关注能源环保政策，建立碳管理、能源管理、环保管理三个体系；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做好能源系统有效运行；细化节能降本，探索降碳举措；开展节能诊断对标活动，推进全员深度节能意识；加强备品备件管控，实施备件库存、维修费用双降管理；完善全员生产维修及设备零故障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效益导向，进一步完善内部运行机制

进一步优化内部运行机制，以新 ERP 上线运行为契机，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确保实现效益目标，建立以各个工作环节对企业效益贡献为核心的管控和激励机制。从采购环节入手，深入分析市场走势，及时体现价格回落收益，确保价格受控；推进财务、基础管理等工作由控制向经营思维转变，全面落实以效益为核心的集团化管理机制。

（五）加快平台建设，全方位打造智能工厂

强化平台应用，建设智能工厂，拓展智能制造在企业各个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加快建立集成应用平台，持续加大对智能工厂建设的投入和应用，以企业信息化战略为指引，加快推进恒丰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确保早日实现智能工厂建设目标。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科学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修改公司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一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三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实际。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对内部控制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改进，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2 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监督，促进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各项重大决策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以效益为核心统揽全局，沉着应对全球疫情给外贸带来的诸多影响，多方面消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以及海运费、能源价格骤涨、限电等现实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坚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的既定方针，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202,157 万元，比同期增长 9.62%；

营业利润：本期 12,530 万元，比同期降低 32.40%；

利润总额：本期 12,090 万元，比同期降低 32.46%；

净利润：本期 10,771 万元，比同期降低 2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 10,137 万元，比同期降低 23.05%；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 0.34 元，同期 0.44 元。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本期 201,698 万元，比同期增长 9.33%；

营业利润：本期 11,235 万元，比同期降低 28.91%；

利润总额：本期 11,359 万元，比同期降低 24.82%；

净利润：本期 10,548 万元，比同期降低 13.89%。

2. 基本收支情况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加 17,73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推动产品结构升级，积极探索新产品市场，内贸、外贸、新品三大板块加力开发，机制纸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实现了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加 23,12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市场低迷、一船难求，海运费价格暴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助推原辅材料价格持续攀升；“碳达峰”“碳中和”等环保政策压力下的能源价格居高不下，诸多因素合力推高了产品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列支总额 24,896 万元，比同期降低 1.90%。其中销售费用降低 8.14%，管理费用增长 9.57%，研发费用降低 11.52%，财务费用降低 7.92%。

销售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结构、市场营销方式调整致销售业务费、佣金降低；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办理不动产权证配套费及安保环境服务费增加等；研发费用降低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实验材料及人工投入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长、短期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降低。

3. 现金流量和周转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23 万元，比同期减少 18,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辅材料涨价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4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0,474 万元，主要用于 10# 机改造、汉麻纤维全无氯漂白科技攻关等项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00 万元，主要用于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

资产负债率由同期的 23.64 下降为本期的 19.31%，存货周转率由同期的 2.57（次）上升为本期的 3.06（次），应收帐款周转率由同期的 4.90（次）上升为本期的 5.28（次），指标反映公司的营运状况稳定良好。

二. 2022 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全年形势和企业实际，确定 2022 年总体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211,900 万元，期间费用列支额控制在 25,650 万元以内，其中销售费用 4,990 万元，管理及研发费用 17,970 万元，财务费用 2,690 万元。

2022 年公司将以产投集团平台赋能优势为助力，扎实推进市场开发、结构优化、安全保供、降本增效、提质提效等年度重点工作；聚焦高质量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科技、智能、绿色”战略，持续做优做强实现年度目标，迎接建企 70 周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披露义务，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373, 984. 18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298, 731, 37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02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 470, 601 元 (含税), 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06%。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等制度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